

有關民眾出境逾 2年且因通報資料漏載致其未被（及時）逕作戶籍遷出登記之國保納保資格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10.26. 台內社字第101032550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0月26日

有關民眾出境逾 2年且因通報資料漏載致其未被（及時）逕作戶籍遷出登記之國保納保資格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 101年10月 1日內戶司字第1010301679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 101年 9月13日保國二字第 10161125750號函。
- 二、按國民年金法第 7條規定，年滿25歲以上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的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法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復查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另依本部99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90249430號函略以：「民眾因出境辦理遷出登記，而有喪失國保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 1日24時止，亦即出境人口為遷出登記而喪失國保加保資格者，以戶籍之遷出登記日期為基準。」基上，如戶籍登記資料顯示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國保納保條件者，依法即應為國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如因出境為遷出登記者，自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喪失國保加保資格；被保險人如未作戶籍遷出登記，因其仍屬「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為保障其未來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依法仍應予以持續納保，合先敘明。
- 三、另查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前段規定：「出境 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41條第 1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42條規定：「依第16條第 3項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又查本部98年4 月 9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及98年 4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079414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於收到國人出境滿 2年未入境或再入境通報資料，應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入境者，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二）當事人未入境者，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則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依前揭規定，出境 2年以上，「當事人」應辦理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因行政機關漏通報出境，而未辦理遷出登記目前於國內者，戶政事務所按前揭規定毋庸再行辦理遷出登記，惟得補註其出入境記事。
- 四、有關民眾陳情其已實際出境 2年以上，惟因通報資料疏漏致戶政事務所未能（及時）逕作戶籍遷出登記，致使其於出境 2年後仍須參加國保，因係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疏漏，其國保納保資格能否有不同之認定方式 1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出境之遷出登記原為「應為申請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申請；另為避免應為申請之人入出境申報作業時間落差，復有「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之法條規定，且戶政事務所仍應先

經查證及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俟其逾限未辦理時方得逕作遷出登記，並非得於民眾出境滿 2 年立即逕為遷出登記。且出境逾 2 年但未作遷出登記者，雖得於日後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仍無法視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故有關國保納保作業仍應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亦即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納保條件者，依法即應為國保被保險人，並由貴局通知其依規繳納國保保費，俾利持續累積保險年資，俟其發生保險事故時即可獲取相關保險給付，保障本人及家屬之基本經濟生活。